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半年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半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宓现强

谭文晖

陈庭立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